

第一課

[如何面對自己](上)

路 9:23-24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要作到靠神的話來改變自己,使主得到榮耀,最大的挑戰就是捨己.聖經對於自我的看法與世界對於自我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

請用自己對以下經文的理解重寫一次以下的經文:

箴 14:12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賽 55:8-9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耶 10:23 「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

路 9:23-24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林前 3:19-20 「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

約壹 2:15-17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人會經常受到以自我為中心的試探,導致在思想,行為上,破壞主內肢體之間,以及個人與主同行的關係. 而這些後果也是人的生命開始遠離主的徵兆.你若要成為一個成熟的基督徒,就必須要先認這些罪並勝過它們:(宣告耶穌基督在你生命中管理的主權)

請用你的理解與話語經以下經文重寫一次:

箴 28:13

耶利米 17:9

可 7:20-23

羅 6:12-13

林前 3:1-3

弗 4:1

A. 神的觀點

A-1. 沒有人會 ____ 自己.

馬太 22:39; 弗 5:29; 路 9:24; 腓 2:19-21; 提後 3:1-5

A-2. 正確的自我認知應該是明白在 ____ 裡,你是何等人.

羅 8:14-17 ;弗 1:3-14; 西 2:9-12; 彼前 2:9-10

A-3. 在任何情況之下,凡事 ____ 神 ,人才能得到滿足.

詩 119:165; 賽 26:3; 路 11:28; 約 15:10-11; 林後 4:7-10, 16-18; 腓 4:6-11

B. 你的盼望

B-1. 你要感謝神,因為你的_____是可畏與奇妙的.

詩 119:73; 詩 139:13-14

B-2. 要明白自己是_____,並開始根據神的話去生活.

馬太 23:12; 路加 9:23; 羅 14:7-8; 林後 5:15; 加 2:20; 約壹 1:9; 腓 3:12-14

B-3. 嫉妒,恨,貪婪等都是_____的表現.

羅 6:6; 羅 12:21; 西 3:2-17

C. 自貶, 自高與自憐:

C-1. 世人的觀點

C-2. 世人對於自卑錯誤的藉口

環境差	缺乏金錢	學習能力差
工作不滿意	教育程度低	沒有工作機會
身體上的缺陷	不受別人尊敬	配偶愛嘮叨
被別人小看	沒有溝通能力	年幼時被虐待
不被父母接納	被人誤解	關係不好

C-3. 人重建自尊心的一些錯誤和無效的方法:

接納自己	學會愛自己	維護自己
不要發怒, 要討回公道	找到你裡面的「神」	多誇自己的成就
喜歡就去做	饒恕自己	堅持己見
一定要滿足眼前的需要	找到「自己」	自我肯定
力行自我實現	推卸責任	操練想像

C-4. 一些在某些教會中，有關於[自己]的一些不合聖經的教導：

- 先要愛自己才能夠愛別人
- 你既按神的形像造的,你自就配得神的恩典
- 沒有好的自尊心,就不能解決一切的問題
- 人們最的需要就是自我價值觀
- 要先自我肯定才能做有意義的事
- 人應該多用肯定的樂觀的方法來建立別人,不應該再講太多的罪的問題
- 人必須要先饒恕自己,才會有平安與滿足
- 神要我們都對自己滿意
- 重生就是從[自我否定]轉變到[自我肯定]

C-5. 神的觀點：

箴 11:2 “ 驕傲來、羞恥也來· 謙遜人卻有智慧。”

賽 5:20-21 “ 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禍哉、那些自以為有智慧、自看為通達的人。”

馬太 23:12 “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雅各 4:6 “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 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約壹 2:16 “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D. 妒嫉,忌恨,貪婪和貪心

以上這些都是罪,人會有這些罪計受顯明人還是專顧自己,對於神在他身上的工作與供應有所懷疑.人必須要先脫去這些罪,不應讓它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出現.

羅 6:3-4

13:14

加 5:19-21

西 3:5-11

多 3:3

彼前 2:11-12

D-1. 嫉妒,忌恨,貪婪與貪心的特點：

- 當你在思想或言語上_____別人的時候,你就違反了聖經上的命令.(弗 4:29.

腓 4:8, 雅 3:5-18, 4:11)

- 當你把自己與那些你所羨慕的,有錢財的,有能力的,有才華的,有屬靈恩賜的人或有尊榮的人_____,就是懷疑神在你身上的主權. (詩 75:6-7, 太 20:1-16, 林前 13:5, 提前 6:6-8)

D-2. 人在思想, 言行上犯了嫉妒, 忌恨,貪婪,貪心的罪時就會:

D-2-1. 一方面抱怨自己的處境又批評破壞別人. (馬太 12:34-37, 路 6:45, 羅 14:10-13, 弗 4:29)

1. 「他又加官進爵了,我敢打賭,他一定是踩在別人頭上,才弄到那個職位的。」(藐視別人的成就)
2. 「算了吧!只要不是白癡都可以想得出來,她只不過是搶先一步罷了。」(藐視別人的能力)
3. 「有錢又怎麼樣?說不定發的是不義之財呢?我敢打賭,人家可不會像我們這樣犧牲自己去幫助別人。」(藐視別人的作為,將別人與自己比較)
4. 「你認為她漂亮?你可知道,她每天早上要花多少時間才能打扮成這個樣子?」(藐視別人的外貌)
5. 「我真不明白他憑什麼可以當家作主?整個教會好像都是繞著他轉,大家都認為他是萬事通.看著瞧吧!爬得高也跌得重。」(藐視別人的成就和職權)

D-2-2. 當你的思想和言行表現出嫉妒,忌恨,貪婪壞貪心時,你就會對別人沒有_____,或是虛情假意的動作,只_____自己而不討主喜悅. (馬太 15:19-20, 22:39, 羅 12:9, 13:8-10, 林前 13:1-8, 林後 10:17-18, 加 5:14)

- 1.表面上為別人的成就高興,私底下卻抱怨自己一無所有,老天不公平(違反羅十二 3-9; 林前十三 1; 腓二 14, 四 13 的教訓)。
- 2.你總想高人一等,尋求更多的榮譽、財物或稱讚,認為至少也要和別人一樣(違反箴二五 27, 二七 2; 可十 43-45; 路十四 8-11 的教訓)
- 3.你計算或企圖奪走別人的東西,如友誼、榮譽、配偶、名譽等等(違反出二十 17; 申五 21; 弗四 28 的教訓)。
- 4.你漠視或避開受別人尊重的人(違反羅十二 10, 15; 彼前二 17 的教訓)。

- 5.你抗議說某樣東西或榮譽應該屬於你；你抱怨別人「偷走」了你應得的東西；你怒氣衝天的要求重新評估；或要求得到同等的待遇(違反雅四 11-12, 五 19; 彼前二 19-23 的教訓)。
- 6.你假裝不在乎別人的地位、榮譽或財富，裝出一副不在乎的樂天知命的樣子 (違反詩三四 13; 箴二六 24-28; 彼前三 10 的教訓)。
- 7.你批評別人為點小利就沾沾自喜，令別人覺得不安 (違反太七 1-5; 羅二 1-2; 雅三 13-18 的教訓)。
- 8.你為自己的成就誇口，特別是利用身邊的人以圖己利 (違反箴二五 27, 二七 2; 林前一 30-31; 林後十一 30 的教訓)。

D-3. 認清屬神的_____與屬罪惡的忌恨之差別.

D-4. 神對於嫉妒,忌恨,貪婪與貪心的看法:

箴 27:4 “ 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

馬太 27:15-18 “ 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

(聖經中還有關於神對以下的罪性的看法)

● 嫉妒:

- a.不能與主內的肢體和睦共處 (腓一 15; 提前六 3-5)。
- b.屬肉體的行為之一 (加五 19-20)。
- c.與 神隔絕的生命的特徵 (多三 3)。
- d.生命不受聖靈掌管 (加五 25-26)。
- e.內心敗壞的明證 (羅一 28-32, 特別是 29 節)。

● 貪婪:

- a. 神一向禁止 (出二十 17; 申五 21; 羅十三 9)。
- b. 是在 神國中無分的人的特徵 (林前六 9-10)。
- c. 對主內肢體極有害，神甚至禁止信徒與自稱是弟兄而心存貪婪的人相交 (林前五 11-13)。

● 貪心:

- a. 要謹防它 (路十二 15)。
- b. 是假師傅的特徵 (彼後二 1-3)，亦是棄絕主的人的特徵 (詩十 3；彼後二 9-16，特別是 14 節)。
- c. 顯明人心思的敗壞 (羅一 28-32，特別是 29 節)。
- d. 生命與主隔絕的寫實 (詩十 3-4；西三 5-7)。
- e. 不合聖經的體統 (弗五 3)。

E. 討神喜悅還是討自己喜悅

E-1. 比較

憂慮	關心
馬太 6:25-34, 10:16-20, 路 12:22-31 腓 2:20	林前 12:25, 林後 11:28, 腓 4:6-7
憂慮與焦慮都是神的主權與能力缺乏信心的產品	當人會關心他人的需要也會看重神的想法時,他就脫離以自我為中心的責任

E-2. 比較:

害怕	敬畏
怕別人會怎麼說你,對待你,就是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的罪	在個人的生活中一意討神的喜悅而過一個祂所喜悅的生活就是聖潔的生活
太 10:28 “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 路 12:4, 彼前 3:13-14	林後 7:1, 彼前 1:14-17,

E-3. 比較

嫉妒	熱心
用自己的光景與別人比較,是把別人劃分界線,也是靈命的阻礙	以與神為同體, 以與神的兒女同體的心態來面對自己與他人的需要
雅 3:13-18	約 2:17, 林前 12:31

個案研討：美如的丈夫離棄了她

美如和她的丈夫國榮在你家的附近住了六年。美如自稱是基督徒，國榮似乎對於屬靈的事沒有多大的興趣。他們有三個孩子，其中兩個是青少年（男孩 14，女孩 13），最小的是女的只有三歲。四個月前，美如開始參加當地的教會聚會，但她總是一個人來。在主日崇拜之後，你有兩次和美如簡短交談，但都沒有機會與她談到屬靈的事。往後的三週你都一直找她，但卻沒有在聚會中見到。

前幾天你意外在市場碰到美如，並和她短短聊幾句話。美如把她的丈夫介紹給你。當美如提到教會時，國榮開玩笑地說，他若會去的話，人們多會受不了！在交談中，你發現，他們家與你家只離半哩路。

幾天後的一個黃昏，美如衣冠不整地出現在你家的門口，她一面哭地說要與你私下談談。她激動地說她與她先生吵了一整夜，第二天又吵，孩子們也都聽到他們的爭吵，小女兒也哭了大半天。然後沒料到國榮忽然要離家出走了。

約一小時前，國榮收拾衣物，說他要離開她，永遠不回來。她哭著說，她作夢也沒有想到會有這種地步。

她說自己一向是好妻子，真不明白這種事為何會發生在她的身上？她丈夫怎麼會那麼無情，說走就走？現在她對國榮心懷苦毒，揚言要與他算這筆帳。又接著說她痛苦。請你來幫助她。

根據以上的情形，請回答以下的問題：

1. 就目前而言，美如對於基本難題瞭解多少？
2. 從 神的觀點，美如問題的根源是甚麼？
3. 美如若照此反應持續下去，會引起甚麼樣的問題？
4. 研討此個案，除了可以幫助已婚的人之外，還可以用於那些不同年齡的人呢？
5. 你如何用聖經的原則使美如看見盼望呢？